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兰溪市民政局“爱心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标项四）

甲方：兰溪市民政局

乙方：浙江山雷堂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兰溪市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9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兰溪市民政局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兰溪市民政局“爱心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标项四)、dscg-lx[2024]1518 号、1519 号-161 进行了采购, 浙江山雷堂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兰溪市民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浙江山雷堂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
- 1.2.2 服务标准: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
- 1.2.3 保险:
 - 1.2.3.1 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2 员工人身意外

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2.3.3 其他保险及费用

1.3 合同价款及预付款支付方式

1.3.1 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为：¥706875 元（大写：柒拾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单价合同，本合同中标单价折扣（含税）为：98%。服务工作量的结算方式为：付款金额=实际数量*（单价限价*中标单价折扣），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爱心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目录表

一级服务项目	二级服务项目	计费方式（即单价限价）： 分（元）/次	单次服务 时长	次数限制	时间 节点
助餐 服务	一般助餐(送餐到家)	2分（元）/次	5分钟	60次/月	服务时 间段 8:00-17 :00（特 殊情况 可做适 当调整）
	送餐并喂服(喂服并清洁餐 具)	5分（元）/次	15分钟	60次/月	
	送餐并鼻饲(饭菜搅碎并按 规范鼻饲)	8分（元）/次	8分钟	60次/月	
助浴 服务	上门助浴(按助浴标准操作 执行)	擦浴 50分（元）/次	30分钟	10次/月	
	接送助浴(按助浴标准操作 执行)	60分（元）/次	45分钟	10次/月	
助洁 服务	理发(含修面)(按理发标准 操作执行)	8分（元）/次	10分钟	2次/月	
	修甲(含手指用脚趾甲) (按普通修剪规范操作/灰 指甲修理分值加倍)	10分（元）/次	10分钟	2次/月	
	保洁(卫生清扫)(地面墙面 /玻璃家具)	30分（元）/次	40分钟	4次/月	
	洗衣服务(机洗)(含衣物晾 晒, 床上用品更换)	30分（元）/次	30分钟	15次/月	
	洗衣服务(手洗)(含衣物晾 晒, 床上用品更换)	35分/次	30分钟	15次/月	
助行 服务	线上缴费(水电等代办/代 缴/代领)	5分（元）/次	5分钟	6次/月	
	线下缴费(水电等代办/代 缴/代领)	20分（元）/次	30分钟	6次/月	
	协助出行(探亲访友/旅游/ 外出活动)	30分（元）/工时	30分钟	不限	
	助行轮椅租赁(消毒保养)	10分（元）/天	24小时	不限	
	助行器租赁(消毒保养)	5分（元）/天	24小时	不限	
助医 服务	单独购药(单独协助长者购 药)	20分（元）/次	15分钟	10次/月	
	陪同就医(陪同长者就医就 诊)	30分（元）/时	30分钟	6次/月	

	上门体征检测(测血糖/血压/体温等)	30分(元)/次	15分钟	10次/月
	上门药事服务(用药指导)	35分(元)/次	20分钟	10次/月
	上门导管护理(鼻饲管/导尿管等护理)	100分(元)/次	30分钟	4次/月
	上门褥疮护理(专业卫生耗材自理)	50分(元)/次	30分钟	10次/月
	上门吸氧服务(专业卫生耗材自理)	5分(元)/时	60分钟	60次/月
	康复训练(包括肢体功能训练、口面部训练、康复推拿等)	50分(元)/次	60分钟	10次/月
助急服务	家电维修(更换零部件自理)	60分(元)/次	按项目	4次/月
	管电维修(更换零部件自理)	60分(元)/次	按项目	4次/月
	开锁服务(更换零部件自理)	100分(元)/次	按项目	4次/月
	突发支援(类发事件的及时支援服务)	50分(元)/次	15分钟	不限
其他	技能培训	5分(元)/次	30分钟	6次/月
	助老服务(为其他老人开展上门服务)	10分(元)/次	30分钟	6次/月
	一般购物(代买物品)	20分(元)/次	5分钟	10次/月
	陪同购物	10分(元)/次	30分钟	6次/月
	陪聊(陪聊、读书读报等)	30分(元)/时	60分钟	15次/月
	心理疏导(按照专业心理干预规范执行)	100分(元)/时	60分钟	15次/月
	关爱活动(各种主题互动活动)	10分(元)/次	30分钟	6次/月
	音乐课活动(教授音乐)	5分(元)/次	30分钟	6次/月
	手工课活动(教授各种手工制作)	5分(元)/次	30分钟	6次/月

1.3.2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甲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 (金额为：282750元) (中标人需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为合同总价的40%，担保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办理)；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服务人数、时间及价格汇总表于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核，报甲方审批，服务费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如服务期内未完成甲方支付的预付款相对应的服务内容，乙方应退回相应款项。

注：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核标准：以“爱心卡”系统数据为准。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1.4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考核办法

1.4.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六个月；

1.4.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兰溪市范围内（云山街道、香溪镇、灵洞乡、上华街道）；

1.4.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甲方要求执行。

1.4.4 考核：考核办法（另附）。

1.4.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单次服务时长与实际偏差较大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5.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6.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